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p> <p>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董事長亦同。</p> <p>二、資金來源符合法令規定。</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p>
<p>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p>	<p>第五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自然人股東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該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p>

<p>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p> <p>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p>	<p>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準則</u>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p> <p>二、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p>	
<p>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兼職</u></p>	<p>第八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第四條及第六條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保戶及員工權益保障之承諾及具體計畫。二、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取得股份後預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名單(含具法律拘束力之願任書)，及其學、經歷背景資料及說明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準則</u></p>	<p>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p>

<p><u>限制及應遵行事項</u>準則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p> <p>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p> <p>(一) 長期經營承諾書。</p> <p>(二)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p> <p>(三)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p> <p>(四)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p> <p>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p>	<p>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 取得股份後對保險公司之營運計畫，包括內部組織分工、經營團隊、人員留用或新聘、未來保險商品及業務發展計畫、財務預測與增資規劃之精算評估報告、再保險政策、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含資產負債管理)、公司治理及決策模式。</p> <p>三、長期經營承諾，至少應包含：</p> <p>(一) 長期經營承諾書。</p> <p>(二) 取得保險公司股份之動機及目的。</p> <p>(三) 提供具法律拘束力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何確保股東適格性及結構穩定性。</p> <p>(四) 如有關係企業者，應檢附其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架構圖並說明關係企業各成員所從事之業務。</p> <p>四、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p>	
--	---	--

<p>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p> <p>(一)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p> <p>(二)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說明：</p> <p>(一) 未來十年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其他可能之潛在負擔。</p> <p>(二) 實質且具體之增資資金來源準備說明，如以舉債方式投資者，並應提出具體之還款規劃及資金來源準備。</p> <p>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	---	--

附表一（修正後）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
_____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
申請表
- （二）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聲明書
- （四）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 （九）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修正說明】 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酌予修正。

附表一（修正前）

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
_____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__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請書件包括：

- （一）預計取得_____保險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_____
申請表
- （二）資金來源說明表
- （三）聲明書
- （四）直接、間接或合計間接持有_____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之名冊及聲明書
- （五）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三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 （六）確保保戶及員工權益之說明
- （七）具備專業能力經營保險公司之說明
- （八）長期經營承諾之說明
- （九）財務能力足以因應未來十年增資需求之說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預計取得百分之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三）；預計取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五）；預計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請檢附第（一）至第（九）。

註 2：申請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申請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四（修正後）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持股比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修正說明】 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酌予修正。

附表四（修正前）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_____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且符合「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並願遵守上開辦法及 貴會核准時所為之附款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如核准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違反上開辦法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 貴會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持股比率。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聲明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聲明人為同一關係人時，全體同一關係人均須簽名蓋章；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修正後)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姓名	國籍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比率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更名及第三條規定之修正，爰酌予修正。
- 二、配合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酌予修正。

附表六(修正前)

自然人直接、間接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百分之十或對保險公司具控制能力者之聲明書及名冊

茲聲明本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或其他有違誠信、正直之情事。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名冊

姓名	國籍	直接或間接持有____保險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比率